

# **上海市碳普惠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 开发与申请指南**

# 目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要求.....	1
4 申报、论证与公布.....	2
5 解释权.....	5

## 1 范围

本指南明确了上海市碳普惠减排项目（以下简称“减排项目”）、上海市碳普惠减排场景（以下简称“减排场景”）以及碳普惠减排量（以下简称“减排量”）的管理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以及相应减排量的申报、评估论证、公布、确认等相关工作流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标准编号或发文字号的引用文件，仅注明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标准编号或发文字号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3760-2017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沪府令 20 号）；

《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沪环规〔2025〕10 号）。

## 3 基本要求

### 3.1 一般要求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碳普惠相关主体”）应当依照公布的上海市碳普惠方法学（以下简称“方法学”）申报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申报的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应当有利于降碳增汇，能够避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者实现温室气体的清除。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具备真实性、唯一性、普惠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纳入全国和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项目，或者纳入国内外其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或参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的项目，不得申报减排项目或减排场景。

### 3.2 避免重复申报

碳普惠相关主体在申报减排项目或减排场景时，应当承诺在碳普惠计入期内，其同一核算边界内的减排量未在国内外其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下获得收益，且该减排量所对应的电量、

产品或服务未参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其他环境权益交易。

## 4 申报、论证与公布

碳普惠相关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碳普惠专区在线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评估论证通过的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应当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以及“一网通办”碳普惠专区公开发布。碳普惠相关主体应当按照方法学要求实施和运维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并按规定报送减排量及其相关数据，经确认后的减排量应当通过上海市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以下简称“管理运营平台”）予以记录。

### 4.1 减排项目及其减排量的管理

#### 4.1.1 程序

- a) 申报。
- b) 评估论证。
- c) 信息公布。
- d) 减排项目实施与数据质量管理。
- e) 减排量确认和记录。
- f) 减排项目终止。

#### 4.1.2 申报

减排项目申报主体应当依据公布的方法学开发减排项目，具体申请材料包括：碳普惠减排项目申请表、减排项目设计文件、减排项目开工、运营时间证明文件、减排项目申请主体项目证明材料等。

#### 4.1.3 评估论证

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减污降碳中心”）组织开展减排项目的评估论证工作。根据技术审查情况，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 a) 预审

市减污降碳中心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开展技术预审。

##### b) 技术审查

综合考虑减排项目的复杂程度、数据监测和记录的数智化程度以及减排量的规模大小等因素，对减排项目实行分类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方式包括第三方机构评审、数智化评审、专家评审。市

减污降碳中心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方式开展技术审查。具体分类要求和工作流程如下：

- ① 第三方机构评审：对核算边界确定和减排量核算等技术要求较高、难度较大，需通过现场勘查方式确认实施条件的减排项目，市减污降碳中心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审查。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重点对减排项目的方法学适用性、减排措施实施和运行情况、数据监测和减排量计算等开展技术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 ② 数智化评审：对能够与管理运营平台实现数据对接，且减排量计算涉及的关键数据已按要求实现在线监测或定向传输的减排项目，市减污降碳中心可以采用数智化方式开展技术审查。重点对减排项目的方法学适用性、在线数据的可靠性、关键参数的准确性、减排量计算的合规性等开展技术评审，在管理运营平台对评审结果进行记录。
- ③ 专家评审：对已经采取第三方机构评审或数智化评审方式，但相关技术要求复杂仍需进一步开展论证的减排项目，市减污降碳中心可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专家应当优先从碳普惠专家库中遴选。若专家库中没有适配的专家，市减污降碳中心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技术论证。

c) 技术审查意见

市减污降碳中心结合技术审查结果，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 4.1.4 信息公布

经综合论证通过的减排项目应当公开发布相关项目信息，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所依据的方法学名称、实施范围、项目规模等。

#### 4.1.5 减排项目实施与数据质量管理

减排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依据方法学开展减排项目的运营、维护、监测、报告等工作。鼓励减排项目的相关运行数据与管理运营平台实现对接，实时或者定期报送数据；其他暂不具备数据对接要求的减排项目应当按规定向管理运营平台提交相关数据信息、证明材料等。

减排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明确其在数据联网、精度控制与校正、管理与归档等方面的具体措施，确保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确保数据可追溯。在减排项目运营过程中若更换数据来源设备（包括数据测量仪器）等，须经过校验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相关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4.1.6 减排量确认和记录**

减排项目实施主体可以按规定申请减排量的确认和记录，具体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减排量确认和记录申请表、项目减排量计算过程说明（格式和内容要求）等。减排量原则上按年度予以确认和记录。市减污降碳中心可以参考 4.1.3 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评估论证，评估论证工作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简化。项目减排量经综合论证后，通过管理运营平台予以确认与记录。

##### **a) 减排量的首次确认和记录**

减排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减排项目的同时，可以同步申请首次减排量的确认和记录。减排项目及其减排量的评估论证工作可以同步开展。

##### **b) 减排量的再次确认和记录**

减排项目实施过程中，减排项目实施主体可以申请减排量再次确认和记录。评估论证重点审查减排量核算的规范性、数据监测的真实性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 **4.2 减排场景及其减排量的管理**

#### **4.2.1 程序**

- a) 申报。**
- b) 评估论证。**
- c) 信息公布。**
- d) 减排场景实施与数据质量管理。**
- e) 减排量确认和记录。**
- f) 减排场景延续、变更。**

#### **4.2.2 申报**

减排场景申报主体应当依据公布的方法学开发减排场景，具体申请材料包括：碳普惠减排场景申请表、减排场景申请主体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等证明材料、减排场景申请主体法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减排场景申请委托书（如有）等。

#### **4.2.3 评估论证**

市减污降碳中心会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环交所”）组织开展减排场景的评估论证工作。根据技术审查情况，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 **a) 预审**

市减污降碳中心会同上海环交所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开展技术预审。

**b) 技术审查**

市减污降碳中心会同上海环交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及现场踏勘。专家应当优先从碳普惠专家库中遴选。若专家库中没有适配的专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技术论证。

**c) 技术审查意见**

市减污降碳中心会同上海环交所结合技术审查结果，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4.2.4 信息公布**

经综合论证通过的减排场景应当公开发布相关场景信息，具体内容包括：场景名称、实施主体、所依据的方法学等。

**4.2.5 减排场景实施与数据质量管理**

减排场景实施主体应当依据公布的方法学开展减排场景的运营、维护、监测、报告等工作。减排场景的数据平台应当与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实现对接，按照授权范围获取相关减排行为数据并核算减排量，减排量及相关数据应当报送至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

减排场景实施主体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立并执行有效的数据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可追溯、不可篡改，确保数据报送的一致性。数据出现异常时，减排场景实施主体应当及时排查并妥善处理处置，对异常数据产生的减排量予以修正。相关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4.2.6 减排量确认和记录**

根据减排场景的数据获取方式，减排量可以按日、月或年为计算周期予以确认和记录。实现数据对接的减排场景，其减排量可以在管理运营平台中直接确认和记录。

市减污降碳中心会同上海环交所定期组织开展减排场景数据质量比对。减排场景实施主体应支持开展场景数据质量管理比对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数据存证，发现数据存在异常或存疑的，减排场景实施主体应当配合提供相关原始数据以供校验，并对相关数据予以校正。

**5 解释权**

本指南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解释。